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储进行管理，截至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完毕，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2〕1143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33.8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73元，共计募集资金39,848.47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063.7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7,784.7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于2012年9月1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92.1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7,392.60万元，其中：计入股本1,833.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5,558.8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12年9月15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3-47号），及2013年3月22日出具更正事项说明（天健审〔2013〕3-166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

益，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于2012年9月14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步行街支行（原“阿克苏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广场信用社”，下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2013年9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为了便于公司经营管理，决定撤销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决定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全部转入新开专项账户，原专项账户进行销户，销户后结算的利息一并转入新开专项账户，并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及时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公告。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监管协议，公司在银行开设了 4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用途
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步行街支行	852130112010100522519	阿克苏市天然气综合利用二期工程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	65001690100052507373	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	65001690100052507366	喀什地区巴楚县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46001511010000323	超募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公司 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通过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和《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两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 2016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这两个议案，同意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专户的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 2017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该议案，同意将剩余超募资金及专户账户的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上述审批结果，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委托计划财务部已将 4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余额全部转出：

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步行街支行的专户（账号：852130112010100522519）余额 126.41 万元（含利息）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的专户（账号：65001690100052507373）余额 54.95 万元（含利息）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的专户（账号：65001690100052507366）余额 0 万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的专户（账号：146001511010000323）余额 4559.98 万元（含利息）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上述 4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清零后，全部办理了注销手续。

截至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注销完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步行街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就上述账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全部终止。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2 日